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和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C1
栋17楼A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和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
城市之门西楼 4 楼 409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
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南方银谷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安华企管	指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续签，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减少。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7 楼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周发展
注册资本	8,522.44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7213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咨询与上门维护；信息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通信工程、通信技术、网络工程；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礼仪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展览展示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7 楼 A 单元
经营期限	2004 年 4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755-61880995

2、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 4 楼 4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宇恒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UNUUG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 4 楼 409 室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
联系电话	0552-31830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发展	董事长	3403221980*****	深圳	中国	无
周成栋	董事、总经理	3401111974*****	深圳	中国	无
罗雷	董事	4301031963*****	深圳	中国	无
孙树峰	董事	3701211973*****	上海	中国	无
刘晓捷	董事	3101071978*****	上海	中国	无
盛萍	董事	1504251983*****	北京	中国	无
步春兵	监事	3210271977*****	深圳	中国	无
吴志宏	财务负责人	3622011975*****	深圳	中国	无

2、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华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宇恒，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宇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01041975*****	广州	中国	无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到期续签相关说明

2018年12月12日，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的7,418,438股、6,594,167股和6,594,167股，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委托授权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5月8日，南方银谷与安华企管签署《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华企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16,520,000股，合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的安排为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八个月。

2020年5月19日，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分别向公司出具说明，各方明确表示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0年6月12日到期终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安华企管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2日，安华企管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3,0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明确表示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

南方银谷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变，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减少5.00%；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合计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减少8.75%。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会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593,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3%；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085,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安华企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01%；南方银谷及一致行动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安华企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2,198,9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23%。

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6月2日，安华企管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3,0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2020年5月19日，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分别向公司出具说明，各方明确表示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2020年6月12日到期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银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6,593,0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73%；安华企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55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5%。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华企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6,147,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8%。南方银谷及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变，仅是表决权委托终止，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

动人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93,719,791	22.74%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11,956,708	2.90%	4,538,270	1.10%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957	4.12%	10,388,790	2.52%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0,146,287	2.46%	3,552,120	0.86%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6,520,000	4.01%	0	0
合计		112,198,971	27.23%	112,198,971	27.23%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人民币普通股	56,593,019	13.73%	73,113,019	17.74%
安华企管	人民币普通股	19,554,500	4.75%	3,034,500	0.74%
合计		76,147,519	18.48%	76,147,519	18.48%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方银谷所持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具体如下：

2019年4月9日，南方银谷向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证券数量为24,013,157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83%。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南方银谷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安华企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股)	股份比例
安华企管	集中竞价	买入	4月24日	11.13	1,937,600	0.47%
			4月27日	11.21	2,482,903	0.60%
			4月28日	11.16	4,361,052	1.06%
			4月29日	11.19	2,938,240	0.71%
			4月30日	11.05	3,542,020	0.86%
			5月6日	10.55	149,900	0.04%
			5月7日	10.61	386,500	0.09%
			5月8日	10.66	721,785	0.18%
			5月18日	9.95	964,600	0.23%
			5月19日	10.27	309,300	0.08%
			5月20日	10.3	1,248,500	0.30%
			5月21日	10.27	379,300	0.09%
			5月22日	10.16	13,000	0.00%
			5月25日	10.07	116,100	0.03%
			6月2日	10.76	3,700	0.00%
合计					19,554,500	4.75%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周发展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_____

刘宇恒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7 楼 A 单元、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城市之门西楼 4 楼 4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12,198,971 股 持股比例：27.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6,051,452 股 变动比例：8.7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6月12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周发展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

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刘宇恒

年 月 日